

##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

民國94年3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更改學生成績等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；研究所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  
零學分之學業成績得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之考評方式。  
凡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者，均不得補考，亦不給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，分下列三種：  
一、平時考核：由任課教師依學生平時表現給與考核，可包括平時考、作業、報告、出席情形、上課表現等等各種方式。  
二、期中考核：於學期中規定時間舉行為原則，可使用筆試、口試、口頭報告、書面報告等等各種方式進行評量。  
三、期末考核：於學期末規定時間舉行為原則，可使用筆試、口試、口頭報告、書面報告等等各種方式進行評量。  
任課教師必須於每學期選課前將成績考核方式及評分標準（含平時考核成績、期中考核成績及期末考核成績所佔之比例）列入教學計畫中，並於選課系統中公告。  
凡由授課教師實際授課之科目，必須評定平時考核成績、期中考核成績及期末考核成績，並依據公告之評分標準核算學期成績。  
未安排教師實際授課之科目（如實務專題、校外實習）得只評定學期成績。
- 第四條 學生曠考之科目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五條 任課教師對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的學生得採彈性的考核措施，不受第三、四條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期中考及期末考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一次。因公假、病假、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未能參加考試者，必須於該次考試前或該缺考科目考試結束後三日內，檢具考試當日就醫之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喪假證明文件或有關單位主管簽證向教務單位申請考試假補考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第七條 期中考補考或期末考補考，課務單位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通知任課教

師於規定時間內自行個別辦理補考。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，持有證明且無法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補考者，得由課務單位另行擇期安排補考。

第八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一、因公假、住院之病假、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補考者，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二、非屬前款原因之補考者，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上限。

三、應參加補考但未依規定補考者，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九條 學生違反考試規則依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處理之。

第十條 凡由授課教師實際授課之科目，任課教師須於期中考核結束後 10 天內，將學生之期中考核成績上網登錄。教師若發現上網登錄之期中考核成績有誤，得於上網登錄截止後 15 天內，提出書面證明並經教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核定後，更改期中考核成績。

第十一條 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核結束後 7 天內（畢業班第二學期期末考核結束後 3 天內）上網登錄任教科目之平時考核成績、期末考核成績、及學期成績。

任課教師須仔細核對成績登錄系統內各項成績是否正確，成績一經確認送出，非經申請核准，不得更改。

任課教師須列印確認之成績記載表，簽名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存查。

第十二條 若授課科目之學期成績有超過一半（含）以上之學生成績不及格，開課所屬學術單位應主動召開系務會議，以了解該授課科目之學期成績是否合理，必要時得邀請任課教師列席報告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對授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明顯錯誤致有損及其權益時，得於規定期限（第一學期為 2 月 20 日，第二學期為 9 月 20 日）前檢具成績複查申請書，向授課教師提起複查。

學生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授課教師回覆後次日起 10 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四條 任課教師若因個人疏忽，以致成績計算或登錄錯誤，影響學生權益，可於規定期限（第一學期為 2 月 28 日，第二學期為 9 月 30 日）前，以簽呈提出更改成績申請。超過規定期限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成績。

任課教師提出更改學期成績申請，應檢附確實證明（如原始考卷、平時評分記錄等），經系所中心主任及院長初核後，送教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複核，再轉陳校長核定之。

第十五條 任課教師若未依規定處理學生成績考核（如未如期上網登錄各項成績、未繳交成績記載表等）、或申請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時，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給予行政疏失之處分，兼任教師則視疏失嚴

重性最重給予不予續聘之處分。

第十六條 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後，日間部及進修部大學部學生當學期實際修課總學分未達九學分，在職專班學生實際修課總學分未達七學分者，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班排名計算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